

XINJIANGSHAOSHUMINZUSHUANGYUJIAOXUEYUYANJI

新疆 少数民族 双语教学与研究



王振本 梁威 阿布拉·艾买提 张勇 ◆ 著

民族出版社

新疆少数民族 双语教学与研究

王 振 本 主编
阿布拉·艾买提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疆少数民族双语教学与研究/梁威等编著. -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1. 9
ISBN 7-105-04679-1

I. 新… II. 梁… III. 少数民族语文课-双语教学-
教学研究-中小学 IV. G633.3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2446 号

策 划: 吾普尔·阿西木

作 者: 王振本、梁威、阿布拉·艾买提、张勇

特约编辑: 梁 威

责任编辑: 梁秉恒

出版发行: 民族出版社

电 话: (010) 64290862

社 址: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网 址: <http://www.e56.com.cn>

印 刷: 迪鑫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 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5

印 数: 001—3000

定 价: 18.00 元

序

少数民族汉语教学是针对少数民族学生进行的一种第二语言教学,其目的是培养少数民族学生使用汉语进行交际的能力。学习汉语对提高少数民族科学文化素质,扩大民族间交往,促进少数民族的发展与繁荣,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少数民族汉语教学是自治区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对少数民族学生的汉语教学是提高少数民族教育质量的一项战略措施。

数十年来,广大汉语教师和理论研究者,为汉语教学事业的发展倾注了大量的心血,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特别是1984年自治区党委提出“少数民族学生到高中毕业达到民汉兼通”这一目标以来,各地普遍从小学三年级开设了汉语课,汉语师资队伍不断壮大,教材建设有了新的突破,“汉语水平考试”也已在全疆范围内得到推广,这一切都显示了少数民族汉语教学事业焕发出的勃勃生机。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总体来说,我们的教学活动还处在一个比较低的水平上。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的汉语水平不高,造成大学预科汉语教学的低起点,使升入大学的少数民族学生难以充分有效地利用汉语学习专业;没有升学直接走向社会的少数民族学生也难以适应社会对不同层次汉语人才的要求。

目前,正在实施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对我区少数民族汉语教学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如何提高汉语教学的质量和效率,尽快培养出大批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双语人才,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一个热点。

由于种种原因,我区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理论研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是比较沉寂的。近年来,学术研究日趋活跃,科研工作滞后的局

面已有明显改观,即将出版的《新疆少数民族双语教学与研究》一书可以算是我区 汉语教学研究领域的一个新的可喜收获。

本书的几位作者都是长期从事汉语教学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的专家,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深厚的理论素养。他们在广泛调查研究和借鉴相关学科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对我区少数民族汉语教学性质、特点、原则、教学过程及其它各要素的描写、分析与概括,努力揭示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内在规律,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区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客观实际。从事汉语教学工作的同志,可以从中获得启示和营养,有志于开展汉语教学理论研究的同志,也能从中得到收益和启发,即使是对普通读者来说,也可以从中得到应用语言学方面的一般知识,从而引起他们对于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兴趣和关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认为这本书是有价值的。

任何一门学科理论的建设都不是短时间内可以完成的,它需要经历一个从无到有,由浅入深,由经验上升到理论的过程,需要许多人从不同的方面不同的领域进行坚持不懈的探索。《新疆少数民族汉语教学与研究》只是一个阶段性的成果,人们当不会苛求于其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我怀着殷切的期待,希望本书的几位作者再接再厉,继续前进,在不远的将来,为读者奉献更好更多的研究成果。

目 录

第一章 新疆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历史回顾	(1)
第一节 新疆的少数民族及其语言文字概况	(1)
第二节 汉语学习在新疆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	(5)
第三节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少数民族汉语教学工作	(7)
第四节 少数民族汉语教学事业取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	(20)
第二章 对南疆三地州少数民族中小学汉语教学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51)
第三章 新疆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现状及对策	(73)
第一节 新疆少数民族汉语教学存在问题的剖析	(73)
第二节 关于加强我区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刍议	(80)
第四章 汉语教学的德育功能和智育功能	(87)
第一节 汉语教学的德育功能	(87)
第二节 汉语教学的智育功能	(93)
第五章 汉语教学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	(105)
第六章 语言要素的教学	(118)
第一节 语音教学	(118)
第二节 汉字教学	(136)
第三节 词汇教学	(159)
第四节 语法教学	(181)
第七章 言语技能的教学	(199)
第一节 听力训练	(199)
第二节 口语训练	(214)

第三节	阅读训练	(231)
第四节	写作训练	(247)
第八章	有关汉语教学过程的几个问题	(259)
第一节	备课	(259)
第二节	适当利用学生母语	(264)
第三节	语境理论在汉语教学中的应用	(270)
第四节	交际能力与课堂教学交际化	(277)
第九章	考试	(282)
第一节	考试的作用	(282)
第二节	考试的种类	(284)
第三节	命题工作	(292)
第四节	评价考试质量的几个指标	(301)
第五节	HSK 与少数民族汉语教学改革	(308)
第六节	关于汉语高考的几个问题	(317)
第十章	汉语教材的编写	(323)
第一节	要制定教材编写计划	(323)
第二节	课文的选编	(326)
第三节	练习的编写	(333)
第四节	语法内容的编写	(337)
第五节	应当加强教材的配套建设	(340)
第六节	着手编写新一代教材	(343)
第十一章	汉语教师的培训及科研工作	(346)
第一节	汉语教师的素质结构	(346)
第二节	汉语教师应当扮演的几个角色	(352)
第三节	汉语师资的培养	(358)
第四节	提高汉语教学的科研水平	(365)
第十二章	外语教学法流派概述	(372)

第一章 新疆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历史回顾

第一节 新疆的少数民族及其语言文字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处祖国西北边陲,全区面积 166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六分之一,是我国最大的省级行政区。

新疆是以维吾尔族为主体的民族自治区,据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区总人口 15155778 人,有 47 个民族成分。其中维吾尔族 719 万多人,汉族 569 万多人,哈萨克族 110 万多人,回族 68 万多人,蒙古族 13.7 万人,柯尔克孜族 13.9 万多人,锡伯族 3.3 万多人,塔吉克族 1.8 万多人。千人以上万人以下的民族有:俄罗斯族、壮族、土家族、达斡尔族、撒拉族、苗族、藏族和朝鲜族。其它 27 个民族的人口都在千人以下。

根据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1955 年成立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同时根据各民族相对集中的实际情况,建立了民族自治的地方,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分别成立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以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焉耆回族自治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在少数民族人口比较集中相当于乡的地方,建立了 42 个民族自治乡。

新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除了汉族回族使用汉语汉文外,其它如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柯尔克孜族、锡伯族等都有自己通用的语言文字。各自治地方都以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语文为首要语文,同时也通用汉语文和维吾尔语文。维、哈、蒙、柯语文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正式工作语文;自治区级广播以5种语言播出;图书杂志用6种文字出版(包括锡文),《新疆日报》用维、汉、哈、蒙文印刷发行;电视以维、汉、哈语播映。各州、市、地、县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都以当地通用的2—3种语文出版和播放;凡有语言文字的民族在中小学均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教学,并设有汉语文课,以“民汉兼通”为目标。高等学校不以民族语言分校,但设有汉语预科,加强汉语教学,进入本专科后直接听汉语授课,但基础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用维、哈语讲授;中等专业学校一般都设维、哈语班。

以下是几个主要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情况:

维吾尔族 主要分布在塔里木盆地边缘的绿洲地带以及吐鲁番、鄯善、托克逊盆地和哈密一带。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维吾尔族信仰伊斯兰教。

维吾尔族史称丁零、袁纥、乌护、韦纥、回纥、畏兀儿等。它具有悠久的历史,创造过灿烂的文化。

维吾尔族最早的书面文献可追溯到7—10世纪的鄂尔浑——叶尼塞碑铭。11世纪中叶,维吾尔人建立的喀喇汗王朝是一个文化高度发达的朝代。问世于该时期的《突厥语大词典》、《福乐智慧》等巨著具有世界性的影响,流传至今,仍然受到世人的推崇和喜爱。

现代维吾尔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在形态结构上属粘着语类型。维吾尔语是维吾尔人民群众的主要交际工具,也是新疆许多兄弟民族通用的民族语言之一。自治区在执行公务、下发文件时基本上同时使用维、汉两种语言文字;文教卫生、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农林牧等方面都广泛使用维吾尔语言文字;在教育方面,从小学到中学主要采用民族语言进行教学,在部分中等和高等院校

的某些学科用本民族语言授课,基本上形成了比较合理的使用本民族语言教学的体系。

维吾尔人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地区,采用多种文字系统。其中影响较大的有突厥文、回鹘文和阿拉伯字母式维吾尔文。

阿拉伯字母式的维吾尔文是公元 10 世纪末随着伊斯兰教传入我国西域地区而逐渐为维吾尔族采用。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维吾尔人民多次对这套字母进行修改和补充,使其逐渐符合维吾尔语的语音系统。

阿拉伯字母式的维吾尔文对发展维吾尔民族的文化、科学、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许多重要的文化典籍便是靠这套字母保存的。

1965 年曾一度推广使用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新文字。1982 年 9 月 1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认为,在全区推行维吾尔新文字的条件尚不成熟,并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在自治区全面使用老文字的报告。

哈萨克族 哈萨克族史称闐萨、曷萨、阿萨、可萨等,主要聚居在伊犁、塔城、阿尔泰三个专区及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哈萨克族主要从事畜牧业,兼营农业、狩猎业。哈萨克族信仰伊斯兰教。

哈萨克语属于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的克普恰克语组,在形态结构上属于粘着语类型。

哈萨克语是新疆哈萨克民族的主要交际工具。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和其它哈萨克聚居的地方建立的哈萨克族学校中,普遍使用哈萨克语文进行教学。哈萨克语广播电视以及哈萨克文报刊书籍的出版发行也有了很大的发展。

13 世纪伊斯兰教传入哈萨克地区。由此开始,哈萨克族便采用阿拉伯字母拼写自己的语言。1954 年,哈萨克族修订了原有字母体系,使之更加趋于完善科学。

阿拉伯字母式的哈萨克文字,在哈萨克民族的文化发展史上起

过重要作用,通过它保存了丰富的文化遗产。

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哈萨克新文字,自 1965 年开始推广,一度
和哈萨克老文字并用。

1982 年 9 月,自治区五届人大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基本上
停止了哈萨克新文字,哈萨克老文字又得以全面使用。

蒙古族 新疆蒙古族主要聚居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尔塔
拉蒙古自治州以及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主要从事畜牧业,也有
从事农业的。蒙古族信仰喇嘛教。

蒙古语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

长期以来,新疆蒙古族使用托忒蒙文。这种文字是 1648 年卫拉
特高僧扎亚·班迪达在蒙古文基础上改制的。它能够比较准确地表
达卫拉特方言的语音系统。解放后,用这种文字出版了大量政治、经
济、文化、科技、教育等方面的图书,为新疆蒙古族的发展进步做出了
贡献。但由于这种文字与其它省区蒙古族通用的文字有较大差距,
不利于我国蒙古族之间的交流与沟通。198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决
定推广使用胡都木蒙文。现在推广工作已取得明显成绩,中小学已
全面普及胡都木文字并通过验收。

柯尔克孜族 历史悠久的少数民族之一,其先民可上溯至汉代的
鬲昆、坚昆。公元 840 年柯尔克孜人的祖先黠戛斯人击溃回鹘汗
国,建立黠戛斯汗国,在历史上曾留下不可磨灭的印记。

柯尔克孜族主要分布在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少数散居其
它各县,柯尔克孜人多从事畜牧业,少数兼营农业或商业,柯尔克孜
人信仰伊斯兰教。

柯尔克孜语属阿尔泰语系突厥语族,从形态结构看,属粘着语
类型。在我国诸突厥语言中,柯尔克孜语与哈萨克语最为接近。

柯尔克孜人在 9 世纪前曾使用过突厥文,伊斯兰教传入后,柯尔
克孜人开始使用阿拉伯字母拼写自己的语言。解放后,在党和政府
的关怀下,于 1954 年制定了以阿拉伯字母为基础的柯尔克孜文字方

案,并开始在党政机关和学校中广泛使用,这一套字母便成了柯尔克孜族正式的定型文字。

柯尔克孜语是柯尔克孜人民的主要交际工具,受到了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现在,在克孜勒苏自治州的政府机关里,柯尔克孜语言是正式的工作语言。近年来,柯尔克孜语的广播电视和图书出版事业都得到长足的发展。

锡伯族 锡伯族史称须卜、室韦、失比、史伯等,皆“鲜卑”一词的转音。18世纪中叶,清政府平定新疆准噶尔和大小和卓叛乱以后,为了巩固、充实西北边疆,调锡伯官兵,偕同眷属三千余人,远戍新疆。这就是新疆锡伯族的来源。

新疆锡伯族主要聚居在伊犁河南岸的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以农业生产为主,兼营畜牧业和园艺业。锡伯族多信仰萨满教和喇嘛教。

锡伯语属阿尔泰语系满洲—通古斯语族满语语支。锡伯语是锡伯人民的交际工具,也是其自治机关行使权力的主要工具语言之一。

锡伯文属拼音文字。新疆的锡伯族长期使用满文。1947年,一批有影响的锡伯族知识分子根据锡伯语的特点,对满文进行改造,废除了有字无音或音质相同而形体有异的13个音节的书写形式,使之更能体现锡伯语的口语特点。

解放后,锡伯语文得到了广泛使用,小学设有民族语文课。出版社出版翻译作品和本民族作家创作的文学作品。

第二节 汉语学习在新疆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

公元前138年张骞出使西域,联合大月氏共同抗击匈奴,由此拉开新疆本地语言与汉语接触的序幕。

公元前60年西汉政府在乌垒(今新疆轮台县境内)设置西域都

护府。西域都护府代表汉朝中央在西域行使权力，新疆正式成为伟大祖国领土的一部分。从此，包括汉族人民在内的新疆各族人民，在这块土地上繁衍生息，共同劳动生活，结下了深情厚谊，汉语则成为联系新疆各族人民的桥梁和纽带。

许多历史事实证实了汉语在西域的传播。

公元499—640年，在吐鲁番一带建立的鞠氏王朝，就有《诗》、《书》、《礼》、《春秋》、《孝经》等汉文典籍流传。12世纪30年代左右，新疆处在西辽统治之下。西辽王朝的创建者耶律大石是一位熟悉汉文化，倡导中原典章制度的统治者。在他的统治下，汉语成为西辽的官方语言，一般公文也通用汉文。

大量的地下出土物，如木简、碑铭、钱币等都证实了汉语文在古代新疆的深远影响。一大批少数民族知识分子成为传播各民族文化的友好使者。1928年，新疆吐鲁番地区出土了一部回鹘文写本《菩萨大唐三藏法师传》，这是公元10世纪中期一位叫僧古萨里的高昌人根据汉文本《慈恩传》翻译的。译文语言流畅，用语考究，可见译者高深的汉文造诣，同时也反映出汉语当时在新疆广泛流传。

蒙元时期，出现了许多精通汉语的少数民族学者。如全普庵撒里曾译《尚书·无逸篇》和《贞观政要·申鉴篇》进呈忽必烈，后又奉命译《尚书》、《资治通鉴》等。著名翻译家安藏曾将汉文医学著作《难经》译成维吾尔文。著名维吾尔族翻译家必兰纳识理，除了精通维吾尔文之外，还熟悉汉文、藏文、蒙文、并从汉文、藏文翻译了大量佛经。

历史上，新疆的民族迁徙和融合不断发生，各种语言此消彼长，更换频繁。有些语言甚至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成为某一地区占主导地位的书面语言。如喀喇汗时期以及其后的察合台时期，由于伊斯兰教在新疆的传播，阿拉伯语和波斯语都曾占有重要地位。但是新疆与内地的联系从未中断，汉语汉文始终在这块土地上通行着。大量的不同时期进入少数民族语言的汉语借词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由于汉族人口多，分布广，科学文化发达，加之各少数民族自古

便与汉族人民保持密切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所以汉语成为我国各族人民共同使用的一种族际语言。新疆解放以后,各民族之间的联系不断加强,少数民族学校的汉语教学不断得到加强,大批双语人才,特别是高层次的干部、教师、工程师、科研、医务、编辑、语言翻译人才多是通过双语教育的途径培养出来的。另外,广大少数民族干部和居住在城镇的少数民族群众在同汉族的日常交往中自然习得了汉语文。

第三节 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少数民族 汉语教学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从根本上消灭了民族压迫制度,开创了民族平等、团结、共同发展繁荣的新时代。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解决民族问题的普遍原理和中国民族实际相结合,制定了实行民族平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政策,其中也包括各民族互学语言的双语政策,从而为少数民族地区双语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思想和政策上的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也具体规定:“招收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有条件的应采用民族语文课本并用少数民族语言讲课,小学高年级或者中学设汉语文课和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1993年9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该《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新疆各族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从此新疆语言文字工作以及双语工作步入了法制管理的轨道。

《条例》重申了党和政府一贯坚持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政策,并

且结合新疆的实际情况,对双语工作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条例》规定:“提倡和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使语言文字更好地为自治区改革开放和政治、经济、文化事业的全面发展服务,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和共同繁荣。”

“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中小学校,在加强本民族语言文字基础教育的同时,从小学三年级起开设汉语课程,有条件的可以提前开设,搞好汉语教学,逐步使少数民族学生高中毕业时达到‘民汉兼通’。大中专院校应当加强民汉双语教学,培养双语人才。”

“商业、邮电、交通、卫生、金融、税务、工商、公安等部门,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少数民族语言和汉语培训,使他们掌握并运用当地通用的语言为各族人民服务。”

新疆和平解放以后,各级党政部门都非常重视各民族互学语言,尤其重视少数民族汉语教学工作。

1950年,新疆省人民政府在《关于目前新疆教育改革的指示》中规定:所有中学班“均加授外族语选修,维族班选修国文或俄文,汉族班选修俄文或维文。”

1960年8月25日,教育厅《关于改进提高民族中学汉语教学工作的通知》中指出:“汉语课是民族中学主要学科之一。总的要求是,学生通过中小学阶段学习,高中毕业升入大学后,能达到用汉语直接听讲和记笔记的目的;参加工作后,不用翻译具有听说读写的能力。”同时指出:“各专区、自治州可在中级师范学校内增设培养中小学汉语教师的班次,并可举办短期训练班,以培养与解决需要的师资。要重视组织在职学习及举办轮训班,分期分批地进行培养提高。”

1961年,教育厅在制定民族中学教学计划的说明中强调指出:“提高全日制中学教学质量,主要是提高重点学科的教学质量。初中以政治、语文、汉语为重点,高中除继续学习政治、语文、汉语以外,应加强数学、物理和化学的教学。当前应特别注意加强语文和汉语的教学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地位日益突出。在自治区党政机关印发的一系列决议、决定中,在自治区主要领导人的讲话中,多次强调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重要性,提出了加强汉语教学的建议和措施。这对恢复“文革”期间遭受严重破坏的教学秩序,拨乱反正,开创少数民族汉语教学的新局面有着重要意义。

1980年,自汉区教育厅组织编写了汉语课教学大纲,并重新编写完成了从小学至初中的七册课本。在新编写的教学大纲中,明确规定了汉语课的具体任务:“从小学四年级到高中毕业,要使学生掌握2000个左右的汉字,3500左右的词和词组,要求会写学过的字,能用汉语进行一般的对话,基本上能表达自己的思想,能用本民族语文和汉语文对译学过的字、词、句。掌握查阅字典,利用工具书的本领,使学生具有听说读写译的能力,为进一步学好汉语和其它学科打好基础。”

1982年12月6日,原自治区副主席巴岱同志向自治区党委提出《对加强民族学校汉语教学的建议》。建议指出:“在新疆如何提高民族学校的教学质量,培养合格的中级建设人才是当务之急。”“当前加强民族学校的汉语文教学是关键性措施之一。”并提出了提高自治区汉语教学水平的五项建议。

第一,明确汉语教学的方针任务。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在全日制学校中应该把“民汉兼通”作为汉语教学的基本方针。这就是在学好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基础上,学会学好汉语。只懂本民族语文,不懂汉语语文,就会影响少数民族经济和科学文化的繁荣发展;只学汉语文,不通本民族的语言文字,就不能更好地为本民族广大人民服务,更不能继承和发扬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因而不受本民族广大人民的欢迎。只有“民汉兼通”,才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符合少数民族的利益和愿望。为实现“民汉兼通”的目标,应该明确中小学汉语教学的任务。我认为,民族学校学生的汉语教学,要进行听、读、

说、写全面训练,打好汉语基础。高中毕业时,应掌握三千个汉字,五千个到六千个常用词汇。有了这个基础,大体可以接近汉族初中二年级的语文程度。凡是县镇以上条件较好的民族中小学,应把上述要求作为争取十年内汉语基本过关的奋斗目标。

第二,全面规划,分期分批在中小学开好汉语课。设想在一九八五年,县镇以上民族中小学校一律开设汉语课;到一九九〇年,县镇以下的全日制中小学均开设汉语课。应从小学四年级开起。为此,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关于培养提高教师。根据以上设想,请教育厅制定汉语教师配备、训练计划。从一九八三年起,各师范学校应招收汉语师资班,专门培训中小学汉语教师。新大、师大、伊犁师院、喀什师院均应举办汉语师资班,为中学培养骨干教师。对现有不合格的汉语教师,请自治区教育学院和各地、县负责轮训,争取五年内轮训一遍。关于教学大纲、教材和参考资料。现行教学大纲要适当修订。现有七册汉语文课本要继续成套。要编写汉语教学参考书。在新疆教育出版社增设汉语教材编辑室,配备适当人员承担这项任务,限期完成。关于汉语课程的地位和汉语教师的地位。应把汉语定为主要课程,与语文、数学、外语等同等对待,逐步列为各级学校升学考试的科目,至于民族学生学外语的问题,我的意见是,只是在重点中学上外语,其他学校应为汉文,外文免授。对汉语教师要在各方面和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对待。

第三,对直接上汉语学校的民族学生加授民族语文课。坚持“民汉兼通”。为解决这个问题,可在初中阶段给他们加授维文或哈文课。应配备教师,增加编制。为了不使学生负担过重,可以免修一、二门副课,或者免修外语课。这些学生在必要时住校。

第四,继续办好大学预科。在中学汉语过关之前和过关之后,都必须继续办大学预科。为满足关内大学为我区代办新疆班和补充高等院校培养师资的需要,可以考虑新疆创办一所预科学校。

第五,加强对汉语教学的领导。各级党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